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林正義君

本案於 104/11/26-104/12/27 辦理公告，公告期間有陳明國君等 8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認為廢止路段立案之既成道路已行走三十年，也是十幾戶人家逃生道路，里民聯名提出異議，抗議不可封已繼承之逃生道路。
- (2) 廢道位置詳如後附圖(如附件)。

決議：

本市沙鹿區護安段 158 地號(部份)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經相關權管單位確認無影響現場交通、區域排水等公共管排設施，且現場亦留設相當寬度之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範圍如附圖)，爰同意本現有巷道廢止申請案。

【案二】提案人：余珊蓉君

有關余珊蓉君申請本市西屯區下石碑段 1058 地號內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因於本局公告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廢道申請人余珊蓉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廢止本市西屯區下石碑段 1058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經本局以 104 年 7 月 1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1172511 號公告辦理徵求異議，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4 年 8 月 21 日止，鄰近土地所有權人謝秉圻君、謝雅婷君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提出書面異議，續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檢送補充資料。
- (2) 案經提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釐清 103 中都建字 786 號建造執照建築線相關問題後，下次再提會討論。
- (3) 本局(科)業依上開決議，補充本府 103 年第 786 號建造執照案內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說，敬請 貴科彙整續提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廢道範圍有妨礙交通安全之虞，不同意廢道。

六、散會：17：00。